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8~71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68、 72~73、78		二七~三十、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三三
4.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72		三三
5.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72、7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證券融資息之估列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通業務，對買進股票投資人之融通資金係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當投資人清償款項時，則依約定利率及融通期間計算利息收入一併收取本金及利息；惟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清償之融資款依交易餘額、起息日、到期日及約定利率估列計算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當計算過程產生偏差，則可能造成財務報表之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認為應收證券融資息之估列，係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相關之內部控制及系統運作，包含經紀業務程序、應收證券融資款計算及帳務處理等，並對攸關項目進行有效性測試。
2. 取得應收證券融資利息明細表，抽選樣本依照約定利率重新計算。
3. 評估測試結果並與帳載金額核對或調節相符。

其他事項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東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1,237,630	3	\$ 919,867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57,632	2	949,144	3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25,689	6	2,279,253	7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887,922	2	636,290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附註四及十一)	12,475,648	30	12,478,504	3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	30,786	-	18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	24,433	-	158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註四及十一)	7,530,276	18	5,711,070	16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3,256,689	8	2,359,106	7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	27,190	-	-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0,095,804	24	6,364,372	18
114150	預付款項	12,480	-	14,105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68,035	-	55,994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	98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三一及三二)	844,000	2	244,000	1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一)	351,884	1	990,264	3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40,326,098</u>	<u>96</u>	<u>33,002,414</u>	<u>96</u>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0,000	-	-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5	-	1,755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07,218	1	474,220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39,335	1	150,094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4,694	-	25,180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1,072	-	43,93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149	-	10,249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五、十七、二二及三一)	761,766	2	742,576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5,519</u>	<u>4</u>	<u>1,448,010</u>	<u>4</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42,061,617</u>	<u>100</u>	<u>\$ 34,450,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及十八)	\$ 12,190,417	29	\$ 12,220,752	35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九)	1,045,999	2	905,768	3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1,097,064	3	985,468	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及十二)	3,253,484	8	2,355,858	7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0,510,007	25	6,386,881	18
214160	代收款項	69,584	-	788,275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1,448,909	3	1,246,054	4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282,211	1	316,146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6,101	-	42,54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17,942	-	5,977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29,991,718</u>	<u>71</u>	<u>25,253,722</u>	<u>73</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9,309	-	9,309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60,201	1	103,171	1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39	-	339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83	-	543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332</u>	<u>1</u>	<u>113,362</u>	<u>1</u>
906003	負債總計	<u>30,262,050</u>	<u>72</u>	<u>25,367,084</u>	<u>74</u>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01010	普通股本	5,523,000	13	4,000,000	12
302000	資本公積	191,044	1	200,836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481	2	747,944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4,488	5	1,579,416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607,371	6	2,193,019	6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87,340</u>	<u>13</u>	<u>4,520,379</u>	<u>13</u>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90	-	83,499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0,193	1	278,626	1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498,183	1	362,125	1
906004	權益總計	<u>11,799,567</u>	<u>28</u>	<u>9,083,340</u>	<u>26</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061,617</u>	<u>100</u>	<u>\$ 34,450,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晉輝

經理人：陳烜台

會計主管：范欽舜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七、八、十、十二、二四及三一)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508,945	79	\$ 3,977,970	78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1,108	-	1,972	-
403000	借券收入	38,716	1	23,200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47,341	1	38,153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3,389	3	127,884	3
421200	利息收入	778,766	14	737,824	14
421300	股利收入	91,209	2	83,383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9,152	-	2,523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損失)	(1,733)	-	198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422)	-	-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20,711	-	72,607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提列)	(156)	-	248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29,151	-	39,839	1
400000	收益合計	<u>5,696,177</u>	<u>100</u>	<u>5,105,801</u>	<u>100</u>
	支出及費用 (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三一)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83,069	5	280,814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234	-	2,30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84	-	616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840	-	1,270	-
521200	財務成本	199,229	3	201,437	4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14,165	-	16,704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6,242	-	25,790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8,477	-	19,169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454,833	26	1,378,138	2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3,896	4	167,150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55,603	12	648,407	13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869,672</u>	<u>50</u>	<u>2,741,797</u>	<u>53</u>
5XXXXX	營業利益	<u>2,826,505</u>	<u>50</u>	<u>2,364,004</u>	<u>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損益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及三一)	\$ 287,319	5	\$ 256,586	5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287,319</u>	<u>5</u>	<u>256,586</u>	<u>5</u>
902001	稅前淨利	3,113,824	55	2,620,590	5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499,161</u>	<u>9</u>	<u>443,353</u>	<u>9</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2,614,663</u>	<u>46</u>	<u>2,177,237</u>	<u>4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02)	(1)	15,295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u>149,863</u>	<u>3</u>	<u>29,764</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5,161</u>	<u>2</u>	<u>45,059</u>	<u>1</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09)	(1)	56,789	1
805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u>21,704</u>	<u>1</u>	<u>9,0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805</u>)	<u>-</u>	<u>65,871</u>	<u>1</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1,356</u>	<u>2</u>	<u>110,930</u>	<u>2</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6,019</u>	<u>48</u>	<u>\$ 2,288,167</u>	<u>4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4.73</u>		<u>\$ 3.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晉輝



經理人：陳烜台



會計主管：范欽舜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 (附註二、三)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及二、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00	\$ 162,866	\$ 618,932	\$ 1,382,485	\$ 1,307,801	\$ 26,710	\$ 222,609	\$ 7,721,40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012	-	(129,01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931	(196,93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64,200)	-	-	(964,2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以母公司股票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交易	-	37,970	-	-	-	-	-	37,9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171)	-	17,171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177,237	-	-	2,177,23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95	56,789	38,846	110,9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2,532	56,789	38,846	2,288,16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0,000	200,836	747,944	1,579,416	2,193,019	83,499	278,626	9,083,340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7,537	-	(217,53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072	(435,072)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23,000	-	-	-	(1,523,0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以母公司股票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交易	-	(9,792)	-	-	-	-	-	(9,79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2,614,663	-	-	2,614,663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02)	(35,509)	171,567	111,35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89,961	(35,509)	171,567	2,726,01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3,000	\$ 191,044	\$ 965,481	\$ 2,014,488	\$ 2,607,371	\$ 47,990	\$ 450,193	\$ 11,799,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晉輝



經理人：陳垣台



會計主管：范欽舜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3,824	\$ 2,620,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014	140,245
A20200	攤銷費用	36,882	26,9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6	(2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701)	(3,822)
A20900	財務成本	199,229	201,437
A21200	利息收入及財務收入	(848,831)	(795,711)
A21300	股利收入	(91,215)	(83,3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92)	37,9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3	160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利益	-	(3,517)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26)	-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4,213	(445,033)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856	(3,926,427)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30,597)	12,084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4,275)	10,063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819,206)	(3,109,354)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897,583)	(428,453)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	(27,190)	-
A61250	應收帳款	(3,690,006)	(683,175)
A61270	預付款項	(608)	(1,977)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56)	(412)
A61290	其他應收款	(10,401)	(21,177)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381)	(292,222)
A613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632)	61,506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38,380	(655,053)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40,231	105,9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11,596	\$ 106,797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897,626	428,155
A62230	應付帳款	4,123,082	682,346
A62260	代收款項	(718,690)	735,876
A62270	其他應付款	202,856	105,108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	9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u>14,198</u>	<u>30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5,191	(5,174,4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4,580	685,9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2,225	84,3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909)	(206,7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3,918)	(256,258)
A33600	退還之所得稅	<u>20</u>	<u>-</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8,189</u>	<u>(4,867,2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5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1,240)	(126,357)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270,094)	(55,931)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28,142	29,4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79)	(2,3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97	2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955)	(28,8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38)	(1,8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55)	(18,185)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u>(29,012)</u>	<u>(16,2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334)</u>	<u>(86,6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5,929,79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9,61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8,971)	(67,1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964,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583)</u>	<u>4,898,5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509)</u>	<u>56,7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17,763	\$ 1,5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9,867</u>	<u>918,3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7,630</u>	<u>\$ 919,8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晉輝



經理人：陳烜台



會計主管：范欽舜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玉山證券)自 87 年 8 月 18 日開始籌設，於 89 年 8 月 2 日核准設立。母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母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票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金控)。股份轉換後母公司成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母公司於 92 年 6 月 27 日受讓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與 5 家分公司。

母公司係綜合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等業務，並於 99 年 1 月 28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分別核准經營期貨經紀及期貨自營業務，並分別自 99 年 6 月 7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及期貨自營業務。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計成立總公司及 16 家分公司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投顧)係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玉山金控，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 100%。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以公司內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 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初次適用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估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玉山證券	玉山投顧	投資顧問	100%	100%

玉山投顧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列入。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發生減損。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等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期貨及選擇權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七)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融資人之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債券以附賣回及附買回為條件之交易，係屬融資行為，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買賣差價按應計基礎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九)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說明如下：

1. 銀行存款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有價證券係期貨商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有價證券以抵繳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3.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4.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係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

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玉山金控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玉山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母公司自 92 年起與玉山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科目列帳。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30	\$ 1,06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05,146	918,80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1,454	-
	<u>\$ 1,237,630</u>	<u>\$ 919,867</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114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3.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備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	\$ 515,101	\$ 549,776	(一)
營業證券—承銷	101,724	140,244	(二)
期貨交易保證金	<u>240,807</u>	<u>259,124</u>	(三)
	<u>\$ 857,632</u>	<u>\$ 949,1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承銷	<u>\$ 30,000</u>	<u>\$ -</u>	(二)

(一) 營業證券—自營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5,935	\$ 249,924
上櫃可轉換公司債	202	-
指數股票型基金	121,444	202,245
興櫃公司股票	147,356	86,51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u>	<u>3,874</u>
	494,937	542,561
評價調整	<u>20,164</u>	<u>7,215</u>
	<u>\$ 515,101</u>	<u>\$ 549,776</u>

(二) 營業證券—承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875
上櫃可轉換公司債	95,111	136,93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0,000</u>	<u>-</u>
	125,111	139,811
評價調整	<u>6,613</u>	<u>433</u>
	<u>\$ 131,724</u>	<u>\$ 140,244</u>

(三) 期貨及選擇權

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240,807 仟元及 259,124 仟元。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買 方	82	\$ 127,420	\$ 127,876
	個股期貨類期貨契約	賣 方	177	116,387	122,395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賣 方	19	\$ 26,841	\$ 26,728
	個股期貨類期貨契約	買 方	90	22,912	22,968
	個股期貨類期貨契約	賣 方	720	233,879	233,212
	十年韓國債券	賣 方	12	31,293	31,227

2.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淨損益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貨契約 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 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 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 利益(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29,580	(\$ 2,418)	\$ 71,308	\$ 120
非避險未實現	(6,451)	-	1,179	-
	<u>\$ 23,129</u>	<u>(\$ 2,418)</u>	<u>\$ 72,487</u>	<u>\$ 12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1,840,387	\$ 1,530,737
債務工具投資	785,302	748,516
	<u>\$ 2,625,689</u>	<u>\$ 2,279,253</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285	\$ 1,755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45,285	\$ 1,423,880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95,102</u>	<u>106,857</u>
	<u>\$ 1,840,387</u>	<u>\$ 1,530,737</u>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 283	\$ 285
群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u>	<u>1,470</u>
	<u>\$ 285</u>	<u>\$ 1,755</u>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或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3年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83,707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入保留盈餘為(17,171)仟元。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78,575仟元及68,279仟元，與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78,575仟元及61,353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u>\$ 785,302</u>	<u>\$ 748,51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887,922</u>	<u>\$ 636,29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6%~3.99% 及 0.55%~1.76%。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783,869	\$ 768,823
備抵損失	(<u>222</u>)	(<u>240</u>)
攤銷後成本	783,647	768,583
公允價值調整	<u>1,655</u>	(<u>20,067</u>)
	<u>\$ 785,302</u>	<u>\$ 748,516</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控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信用風險評估。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0%~0.07%	\$ 783,869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0%~0.07%	\$ 768,823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4年度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4)
除 列	(39)
購入新債務工具	45
114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22</u>

113年度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5
除 列	(49)
購入新債務工具	69
113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40</u>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主要是依照外部信評公司（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及中華信評）給予之信用評等進行區分。

十一、應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證券融資款</u>		
應收證券融資款－集中	\$ 9,483,249	\$ 9,267,829
應收證券融資款－櫃檯	<u>2,994,209</u>	<u>3,212,485</u>
	12,477,458	12,480,314
減：備抵損失	<u>1,810</u>	<u>1,810</u>
	<u>\$ 12,475,648</u>	<u>\$ 12,478,504</u>
<u>應收證券借貸款項</u>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 7,530,706	\$ 5,711,500
減：備抵損失	<u>430</u>	<u>430</u>
	<u>\$ 7,530,276</u>	<u>\$ 5,711,070</u>
<u>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受託買賣交割款	\$ 8,569,771	\$ 5,878,880
應收證券融資息	180,601	209,094
應收非受託買賣交割款	13,703	33,52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利息	121,980	51,55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83,779	51,022
應收交割代價	1,103,718	117,734
其 他	<u>22,252</u>	<u>22,569</u>
	<u>\$ 10,095,804</u>	<u>\$ 6,364,3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複委託股款	\$ 18,566	\$ 9,258
應收信用處分款	-	948
其 他	<u>49,645</u>	<u>45,908</u>
	68,211	56,114
減：備抵損失	<u>176</u>	<u>120</u>
	<u>\$ 68,035</u>	<u>\$ 55,9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20
減：備抵損失	<u>-</u>	<u>20</u>
	<u>\$ -</u>	<u>\$ -</u>
<u>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	\$ 76,755	\$ 136,590
減：備抵損失	<u>76,755</u>	<u>136,590</u>
	<u>\$ -</u>	<u>\$ -</u>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融資人買進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融資利率均為6.4%；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係以客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融資利率皆為6.4%。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10,095,804仟元及6,364,372仟元，其帳齡期間分別在0~60天及0~30天間。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逐項評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考量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過去違約紀錄以計算歷史違約率並加入合理且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GDP預測等，作為調整預期損失率之基礎，並再衡量個別違約狀況，以評估信用損失。

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應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	\$ 30,172,02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減損)	-	-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減損)	100%	76,91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未顯著增加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	\$ 24,612,187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減損)	-	-
已發生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已發生減損)	100%	136,723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47	\$ -	\$ 136,723	\$ 138,970
本 年 度 提 列	19	-	1,198	1,217
本 年 度 迴 轉	(7)	-	(1,036)	(1,043)
本 年 度 轉 銷	-	-	(59,973)	(59,97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59</u>	<u>\$ -</u>	<u>\$ 76,912</u>	<u>\$ 79,171</u>

113 年度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未 信 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且 已 信 用 減 損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60	\$ -	\$ 144,885	\$ 147,145
本 年 度 提 列	7	-	475	482
本 年 度 迴 轉	(20)	-	(755)	(775)
本 年 度 轉 銷	-	-	(7,882)	(7,88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47</u>	<u>\$ -</u>	<u>\$ 136,723</u>	<u>\$ 138,970</u>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684,319	\$ 1,383,131
期貨結算機構	<u>1,572,370</u>	<u>975,975</u>
	<u>\$ 3,256,689</u>	<u>\$ 2,359,106</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3,256,689	\$ 2,359,106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792	672
期交稅待轉出	487	382
暫收款	<u>1,926</u>	<u>2,194</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3,253,484</u>	<u>\$ 2,355,858</u>

十三、受限制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單	<u>\$ 844,000</u>	<u>\$ 244,000</u>
利率區間	0.660%~1.800%	1.425%~1.705%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資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良	改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3,229	\$ 88,007	\$ 629,192	\$ 88,829	\$ 5,193	\$ 967	\$ 188,223	\$ 1,123,640																					
增 添	-	-	77,993	6,844	-	-	16,403	101,240																					
處分及報廢	-	-	(31,614)	(6,444)	-	-	(1,223)	(39,281)																					
重 分 類	-	-	17,995	-	-	-	-	17,9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229</u>	<u>\$ 88,007</u>	<u>\$ 693,566</u>	<u>\$ 89,229</u>	<u>\$ 5,193</u>	<u>\$ 967</u>	<u>\$ 203,403</u>	<u>\$ 1,203,5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6,197	\$ 363,256	\$ 62,989	\$ 3,101	\$ 53	\$ 143,824	\$ 649,420																					
處分及報廢	-	-	(31,578)	(6,427)	-	-	(1,223)	(39,228)																					
折舊費用	-	2,627	63,842	5,123	442	6	14,151	86,191																					
重 分 類	-	(7)	-	-	-	-	-	(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817</u>	<u>\$ 395,520</u>	<u>\$ 61,685</u>	<u>\$ 3,543</u>	<u>\$ 59</u>	<u>\$ 156,752</u>	<u>\$ 696,376</u>																					
114年1月1日淨額	<u>\$ 123,229</u>	<u>\$ 11,810</u>	<u>\$ 265,936</u>	<u>\$ 25,840</u>	<u>\$ 2,092</u>	<u>\$ 914</u>	<u>\$ 44,399</u>	<u>\$ 474,22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229</u>	<u>\$ 9,190</u>	<u>\$ 298,046</u>	<u>\$ 27,544</u>	<u>\$ 1,650</u>	<u>\$ 908</u>	<u>\$ 46,651</u>	<u>\$ 507,218</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319	\$ 92,563	\$ 530,625	\$ 82,983	\$ 3,456	\$ 967	\$ 172,269	\$ 1,012,182																					
增 添	-	-	88,810	9,531	1,737	-	26,706	126,784																					
處分及報廢	-	-	(8,933)	(3,685)	-	-	(10,752)	(23,370)																					
重 分 類	(6,090)	(4,556)	18,690	-	-	-	-	8,0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229</u>	<u>\$ 88,007</u>	<u>\$ 629,192</u>	<u>\$ 88,829</u>	<u>\$ 5,193</u>	<u>\$ 967</u>	<u>\$ 188,223</u>	<u>\$ 1,123,6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77,424	\$ 319,252	\$ 61,902	\$ 2,750	\$ 47	\$ 141,021	\$ 602,396																					
處分及報廢	-	-	(8,828)	(3,630)	-	-	(10,752)	(23,210)																					
折舊費用	-	2,665	52,832	4,717	351	6	13,555	74,126																					
重 分 類	-	(3,892)	-	-	-	-	-	(3,8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197</u>	<u>\$ 363,256</u>	<u>\$ 62,989</u>	<u>\$ 3,101</u>	<u>\$ 53</u>	<u>\$ 143,824</u>	<u>\$ 649,42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3,229</u>	<u>\$ 11,810</u>	<u>\$ 265,936</u>	<u>\$ 25,840</u>	<u>\$ 2,092</u>	<u>\$ 914</u>	<u>\$ 44,399</u>	<u>\$ 474,22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年
資訊設備	
主機系統	5至8年
其他資訊設備	3至7年
辦公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雜項設備	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39,335</u>	<u>\$ 150,094</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0,562</u>	<u>\$ 83,408</u>
使用權資產之除列	<u>\$ 977</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80,344</u>	<u>\$ 65,679</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6,101</u>	<u>\$ 42,543</u>
非流動	<u>\$ 260,201</u>	<u>\$ 103,17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0%~2.39%	1.20%~2.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

本公司因營業活動所需租用部分之營業廳及辦公場所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

月或季支付一次。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分別為 21,693 仟元及 18,605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827</u>	<u>\$ 1,78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6,457)</u>	<u>(\$ 70,588)</u>

本公司對於土地、房屋及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租賃標的符合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者，選擇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21</u>	<u>\$ 17,223</u>	<u>\$ 40,244</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64	\$ 15,064		
折舊費用	-	479	479		
重分類	-	7	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550</u>	<u>\$ 15,55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21</u>	<u>\$ 1,673</u>	<u>\$ 24,69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31	\$ 12,667	\$ 29,598		
重分類	<u>6,090</u>	<u>4,556</u>	<u>10,64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21</u>	<u>\$ 17,223</u>	<u>\$ 40,244</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732	\$ 10,732		
折舊費用	-	440	440		
重分類	-	<u>3,892</u>	<u>3,8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64</u>	<u>\$ 15,06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21</u>	<u>\$ 2,159</u>	<u>\$ 25,18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3,336 仟元及 62,720 仟元，公允價值屬第 3 等級，係由玉山銀行內部估價中心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比較法評估之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37	\$ 1,7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54)	(514)
	<u>\$ 1,483</u>	<u>\$ 1,259</u>

出租本公司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而與他公司簽訂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季收取一次，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收取保證金均為 339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037	\$ 2,037
第 2 年	617	2,037
第 3 年	-	617
	<u>\$ 2,654</u>	<u>\$ 4,691</u>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480,000	\$ 48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86,034	144,082
存出保證金	23,369	20,28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二）	32,981	56,872
預付購置電腦軟體款	25,560	20,021
預付設備款	8,045	18,185
遞延費用	5,777	3,129
催收款（附註十一）	76,755	136,590
	<u>838,521</u>	<u>879,166</u>
減：備抵損失	76,755	136,590
淨 額	<u>\$ 761,766</u>	<u>\$ 742,576</u>

(一)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玉山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利率區間皆為 0.660%~1.705%。

(二) 交割結算基金係證券商經營經紀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及依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辦理交割結算業務前或業務開始後，繳存於期貨交易所。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2,200,000	\$ 12,2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9,583</u>	<u>9,248</u>
	<u>\$ 12,190,417</u>	<u>\$ 12,220,752</u>
年貼現率	1.530%~1.730%	1.720%~1.92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金融機構擔任保證及承兌機構。

十九、融券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融券保證金－集中	\$ 708,239	\$ 650,966
融券保證金－櫃檯	<u>337,760</u>	<u>254,802</u>
	<u>\$ 1,045,999</u>	<u>\$ 905,768</u>

二十、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集中	\$ 744,800	\$ 710,2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櫃檯	<u>352,264</u>	<u>275,221</u>
	<u>\$ 1,097,064</u>	<u>\$ 985,468</u>

二一、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受託買賣交割帳款	\$ 9,518,345	\$ 4,484,889
應付交割代價	333,943	1,523,823
應付非受託買賣交割款	119,257	2,530
應付手續費折讓	408,592	286,6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96,985	63,235
其他	32,885	25,773
	<u>\$10,510,007</u>	<u>\$ 6,386,881</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039 仟元及 36,19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母公司及玉山投顧已分別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及 10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玉山證券	玉山投顧	合計	玉山證券	玉山投顧	合計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728	\$ 1,898	\$ 69,626	\$ 37,941	\$ 1,847	\$ 39,7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0,709</u>)	(<u>1,415</u>)	(<u>102,124</u>)	(<u>94,813</u>)	(<u>1,304</u>)	(<u>96,11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32,981)</u>	<u>\$ 483</u>	<u>(\$ 32,498)</u>	<u>(\$ 56,872)</u>	<u>\$ 543</u>	<u>(\$ 56,329)</u>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629	(\$ 87,261)	(\$ 40,6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u>606</u>	(<u>1,134</u>)	(<u>528</u>)
認列於損益	<u>732</u>	(<u>1,134</u>)	(<u>4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22)	(7,72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1,128)	-	(1,12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6,445</u>)	-	(<u>6,4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73</u>)	(<u>7,722</u>)	(<u>15,295</u>)
雇主提撥	-	-	-
福利支付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9,788</u>	(<u>96,117</u>)	(<u>56,32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u>614</u>	(<u>1,488</u>)	(<u>874</u>)
認列於損益	<u>740</u>	(<u>1,488</u>)	(<u>7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94)	(6,69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1,956	-	1,95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29,440</u>	-	<u>29,4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396</u>	(<u>6,694</u>)	<u>24,702</u>
雇主提撥	-	(123)	(123)
福利支付	(<u>2,298</u>)	<u>2,298</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26</u>	(<u>\$ 102,124</u>)	(<u>\$ 32,49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玉山證券</u>		
折現率	1.30%	1.5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0%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u>玉山投顧</u>		
折現率	1.30%	1.5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0%	1.5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956</u>)	(<u>\$ 1,100</u>)
減少 0.25%	<u>\$ 2,029</u>	<u>\$ 1,14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918</u>	<u>\$ 1,079</u>
減少 0.25%	(<u>\$ 1,860</u>)	(<u>\$ 1,04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到期期間	11.32~11.50年	11.28~11.77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5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6,5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52,300	400,000
已發行股本	\$ 5,523,000	\$ 4,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股票發放員工紅利	\$ 16,129	\$ 16,129
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102,150	87,62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44,861	44,861
庫藏股轉讓員工	8,757	8,757
股份基礎給付	19,147	43,464
	<u>\$ 191,044</u>	<u>\$ 200,836</u>

母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7,372	\$ 43,464	\$ 200,836
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378	(1,064)	(68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8,629	18,629
資本公積轉列	14,147	(41,882)	(27,7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897</u>	<u>\$ 19,147</u>	<u>\$ 191,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股份基礎給付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347	\$ 18,519	\$ 162,866
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417	919	1,33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6,634	36,634
資本公積轉列	<u>12,608</u>	<u>(12,608)</u>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372</u>	<u>\$ 43,464</u>	<u>\$ 200,836</u>

1. 股票溢價

(1) 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玉山金控分別於114年3月7日及113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予母公司113及112年度股票員工酬勞之金額為14,147仟元及12,608仟元，另配發予玉山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為378仟元及417仟元，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之差異係因估計變動，已分別於後續年度調整損益及資本公積。

(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玉山金控於100年至112年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母公司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前述年度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共計42,787仟元。母公司亦於前述年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共計2,074仟元。

(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股

玉山金控分別於99年6月29日及98年8月31日公告轉讓其庫藏股票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以該日為認股基準日，認購價格按買回庫藏股之年度區分為每股8.02元及13.50元，母公司於99及98年度分別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6,177仟元及2,219仟元。母公司亦於99及98年度分別按持股比例調

整被投資公司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 252 仟元及 109 仟元。

2. 股份基礎給付

依玉山金控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因是母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玉山金控預計將採股票發放予母公司員工酬勞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8,629 仟元及 36,634 仟元，母公司亦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按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認列該項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 517 仟元及 1,336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玉山金控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

母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各項公積或準備，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福利費用。

母公司董事會（代股東會）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及 113 年 4 月 17 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7,537	\$ 129,012		
特別盈餘公積	435,072	196,931		
現金股利	-	964,200		\$ 2.411
股票股利	1,523,000	-	\$3.8075	

母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8,996	
特別盈餘公積	517,992	
現金股利	1,813,201	\$ 3.283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

(四)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79,416	\$ 1,382,4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提列數	435,072	258,026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61,095)
年底餘額	<u>\$ 2,014,488</u>	<u>\$ 1,579,416</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前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除用以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其超過實收資本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母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之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母公司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0%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令規定，自 108 年起，母公司得就支用於員工轉職或安置及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該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母公司已於 100 年度依金管會函令，將截至 99 年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計 80,369 仟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用以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其超過實收資本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額；亦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83,499	\$ 26,7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5,509</u>)	<u>56,789</u>
年底餘額	<u>\$ 47,990</u>	<u>\$ 83,49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78,626	\$ 222,609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9,863	29,764
債務工具	<u>21,704</u>	<u>9,08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71,567</u>	<u>38,84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u>	<u>17,171</u>
年底餘額	<u>\$ 450,193</u>	<u>\$ 278,626</u>

二四、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 4,491,566	\$ 3,959,783
融券手續費收入	12,635	12,813
其 他	<u>4,744</u>	<u>5,374</u>
	<u>\$ 4,508,945</u>	<u>\$ 3,977,970</u>

(二)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自 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 51,415	\$ 50,791
在營業處所買賣	93,167	50,016
國 外	<u>210</u>	(<u>681</u>)
	<u>144,792</u>	<u>100,126</u>
承 銷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11,333)	417
在營業處所買賣	<u>29,930</u>	<u>27,341</u>
	<u>18,597</u>	<u>27,758</u>
	<u>\$ 163,389</u>	<u>\$ 127,884</u>

(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556,638	\$ 579,310
借貸款項利息收入	193,388	126,810
其 他	<u>28,740</u>	<u>31,704</u>
	<u>\$ 778,766</u>	<u>\$ 737,824</u>

(四)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2,972	\$ 3,950
營業證券—承銷	<u>6,180</u>	<u>(1,427)</u>
	<u>\$ 19,152</u>	<u>\$ 2,523</u>

(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成本	\$ 189,436	\$ 196,0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51	1,621
融券利息支出	3,153	2,727
其他	<u>989</u>	<u>1,049</u>
	<u>\$ 199,229</u>	<u>\$ 201,43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284,316	\$ 1,220,793
勞健保費用	76,372	69,459
退休金費用	37,291	35,793
董事酬金	18,418	15,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8,436</u>	<u>36,754</u>
	<u>\$ 1,454,833</u>	<u>\$ 1,378,138</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86 人及 6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母公司係以稅前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 2.0% 至 3.5% 之範圍內提撥員工酬勞；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於上限 0.7% 之範圍內提撥董監事酬勞，若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母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按前述獲利之 2.85% 及 2.83% 估列員工酬勞 91,999 仟元及 76,675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均按前述獲利之 0.57% 估列董監事酬勞 18,400 仟元及 15,335 仟元。

母公司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決議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92,298	\$ 76,767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460	15,35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76,767	\$ 15,353	\$ 45,434	\$ 9,087
各年度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u>76,675</u>	<u>15,335</u>	<u>45,417</u>	<u>9,083</u>
	<u>\$ 92</u>	<u>\$ 18</u>	<u>\$ 17</u>	<u>\$ 4</u>

決議配發金額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14 及 11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 167,014	\$ 140,245
攤銷費用	<u>36,882</u>	<u>26,905</u>
	<u>\$ 203,896</u>	<u>\$ 167,150</u>

(八) 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稅 捐	\$ 142,342	\$ 130,690
電腦資訊費	189,643	198,109
郵 電 費	53,306	49,950
什 支	66,633	69,728
修 繕 費	40,157	40,778
集保服務費	74,233	73,560
其 他	<u>89,289</u>	<u>85,592</u>
	<u>\$ 655,603</u>	<u>\$ 648,407</u>

(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共同行銷收入	\$ 208,112	\$ 188,385
財務收入	70,065	57,887
租金收入	2,037	1,773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利益	-	3,517
股利收入	6	4
租賃修改利益	26	-
其 他	7,073	5,020
	<u>\$ 287,319</u>	<u>\$ 256,58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00,089	\$ 435,366
以前年度調整	(28)	2,359
	500,061	437,72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00)	5,6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161</u>	<u>\$ 443,35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113,824</u>	<u>\$ 2,620,5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622,764	\$ 524,1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44	106
免稅所得	(125,428)	(83,23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8)	2,3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161</u>	<u>\$ 443,35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385	\$ 742	\$ 9,127
除役成本折舊	1,855	158	2,013
除役負債利息	9	-	9
	<u>\$ 10,249</u>	<u>\$ 900</u>	<u>\$ 11,149</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438	(\$ 6,438)	\$ -
應付休假給付	7,866	519	8,385
除役成本折舊	1,564	291	1,855
除役負債利息	9	-	9
	<u>\$ 15,877</u>	<u>(\$ 5,628)</u>	<u>\$ 10,24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9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01	\$ -
應付連結稅制款	<u>281,210</u>	<u>316,146</u>
	<u>\$ 282,211</u>	<u>\$ 316,146</u>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玉山證券	108年度
玉山投顧	112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73</u>	<u>\$ 3.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分子）	<u>\$ 2,614,663</u>	<u>\$ 2,177,237</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552,300</u>	<u>552,30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44</u>	<u>\$ 3.9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支持各項業務之發展與規劃、符合法令規定及因應金融市場環境之更迭，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持經營所生的整體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及實現以股東價值最大化之經營目標。

（二）資本管理之程序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與資本結構之健全性，並作為資本政策調整之依據。母公司每月均計算、分析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並由管理階層簽核，再由風險管理部每季向董事會陳報。

（三）資本適足率之概況

母公司資本適足率概況如下，均符合法令 150%之要求。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本適足率	708%	639%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40,807	\$ -	\$ -	\$ 240,807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61,556	-	27,363	388,91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0,000	30,000
指數型基金 ETF	125,985	-	-	125,985
債 券	101,921	-	-	101,921
合 計	<u>\$ 830,269</u>	<u>\$ -</u>	<u>\$ 57,363</u>	<u>\$ 887,63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45,285	\$ -	\$ -	\$ 1,745,28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85	28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95,102	-	-	95,102
債 券	-	785,302	-	785,302
合 計	<u>\$ 1,840,387</u>	<u>\$ 785,302</u>	<u>\$ 285</u>	<u>\$ 2,625,974</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259,124	\$ -	\$ -	\$ 259,124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40,314	-	5,996	346,310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410	-	-	5,410
指數型基金 ETF	201,194	-	-	201,194
債 券	137,106	-	-	137,106
合 計	<u>\$ 943,148</u>	<u>\$ -</u>	<u>\$ 5,996</u>	<u>\$ 949,14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23,880	\$ -	\$ -	\$ 1,423,88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755	1,755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106,857	-	-	106,857
債 券	-	748,516	-	748,516
合 計	<u>\$ 1,530,737</u>	<u>\$ 748,516</u>	<u>\$ 1,755</u>	<u>\$ 2,281,008</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5,996	\$ 1,755
購置成本	150,132	-
處分成本	(108,335)	-
自第 3 等級轉出 (註)	(19,347)	-
認列於損益	28,9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70)
年底餘額	<u>\$ 57,363</u>	<u>\$ 285</u>
年底所持有之資產，其包含 於損益中之當年度未實現 利益	<u>\$ 3,579</u>	

113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7,829	\$ 3,877
購置成本	304,090	-
處分成本	(303,318)	-
自第 3 等級轉出 (註)	(86,096)	-
認列於損益	53,49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22)
年底餘額	<u>\$ 5,996</u>	<u>\$ 1,755</u>
年底所持有之資產，其包含 於損益中之當年度未實現 利益	<u>\$ 867</u>	

註：因該等股票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轉出至第 1 等級。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訊息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或參考外部公正第三方所出具之鑑價報告為價值評估依據。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估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估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採評價方式，以資產法或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包含流動性折價等，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887,632	\$ 949,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	37,112,417	29,394,79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840,672	\$ 1,532,492
債務工具投資	785,302	748,51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二)	28,689,751	24,192,844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保證金—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餘額係包含應付商業本票、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代收款項、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在保證資產安全及股東價值。各項業務發展皆遵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安全性與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並在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母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為獨立專責之單位，負責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與政策，整合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依循，監督與協調各單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業務暴險報告。

2.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持有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為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等，係採綜合固定與浮動利率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本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現金流量的風險，固定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較小。

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權益產生的影響，並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階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參考市場利率的變化而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利率基點 變	利 率 基 點 化	利 息 支 出		利 息 收 入		損 益 之 影 響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上升	0.25%	\$30,500	\$30,575	\$31,349	\$31,356	\$ 849	\$ 781
下降	0.25%	(30,500)	(30,575)	(31,349)	(31,356)	(849)	(781)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價格風險係指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而可能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主要暴險部位為上市櫃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權證避險之有價證券及基金等，透過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限額、核定層級及停損控管機制，並定期評估及報告本公司整體風險部位狀況，以即時掌控風險，此市價不利變動將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利潤。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假設各類金融工具的價格變動10%，對損益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漲 跌 幅 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漲 10%	\$ 349,278	\$ 328,341
下跌 10%	(349,278)	(328,341)

(3) 匯率風險

匯率類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自行買賣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及相關部位，由於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具有互抵效果，預期因市場匯率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請詳附註三四。

(4) 風險值 (VaR)

風險值係指當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時，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之潛在最大損失。本公司衡平能承受之損失水準胃納，訂定整體風險值以公司淨值之3.5%為風險胃納限額，同時針對各業務投資部位亦訂有交易部位、損失及風險值限額以進行管控；另外針對市場風險值模型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驗證模型之準確性。

本公司114年12月31日以歷史模擬法模型(Historical Simulation Method) 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市場總風險值約為108,215千元，佔風險值限額(VaR Limit)為57.56%，佔公司淨值比率為0.92%，相較風險胃納限額風險仍屬較低。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14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金額	<u>\$ 91,568</u>	<u>\$131,923</u>	<u>\$ 42,183</u>	<u>\$108,215</u>

	113年度			
	平	均	最	高
風險值金額	<u>\$ 39,587</u>	<u>\$ 57,176</u>	<u>\$ 22,465</u>	<u>\$ 47,440</u>

(5)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在極端異常但尚無法排除其可能發生之壓力情境所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主要係綜合考量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

性與可能性，作為風險因子壓力測試之基礎，以完整評估公司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測試損失超過公司面臨極端風險可容忍之限度時，將採取必要之程序，進行公司市場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以作為壓力情境發生時之可能因應策略。

114 年 12 月 31 日部位壓力測試表：

風險事件	變動數設定	壓力狀況損益
假設情境	1. 假設情境－輕微	(\$ 348,964)
	2. 假設情境－嚴重	(468,336)
歷史情境	1. 911恐怖攻擊	(122,791)
	2. 金融海嘯	(456,918)
	3. 英國脫歐	(88,592)
	4. 中美貿易戰	(236,779)
	5. 新冠肺炎	(406,590)
	6. FED 升息	(230,0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位壓力測試表：

風險事件	變動數設定	壓力狀況損益
假設情境	1. 假設情境－輕微	(\$ 266,619)
	2. 假設情境－嚴重	(351,380)
歷史情境	1. 911恐怖攻擊	(95,441)
	2. 金融海嘯	(352,326)
	3. 英國脫歐	(68,736)
	4. 中美貿易戰	(183,550)
	5. 新冠肺炎	(312,788)
	6. FED 升息	(177,819)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

本公司主要信用暴險來自於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有價證券擔保之借貸及代理客戶買賣證券交割業務。「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係與客戶簽訂款項借貸契約，從事資金融通業務，其信用風險之衡量方式、擔保品控管、限額訂定及超限處理等管理程序，皆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執行控管措施。本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對風險性較高的股票或集中度較高之個股，訂定高風險個股控管程序，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因此未逾期亦未減損金融資產，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客戶買賣股票所須支付的交割款，本公司訂定相關作業流程，以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各期最大風險暴險金額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u>\$37,726,772</u>	<u>\$30,662,668</u>

註：本公司金融資產所在地區主要集中於臺灣，另並未有單一應收帳款重大集中信用風險之情況。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並藉由銀行融資額度及應付商業本票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銀行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16,750,000仟元及15,710,000仟元；另母公司因委託玉山銀行辦理客戶買賣證券款項劃撥交割作業，於上述期間向該銀行申請擔保透支額度皆為6,000,000仟元。上述透支額度由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提供還款保證，並質押定期存單及不動產予玉山銀行作為擔保。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並無透支餘額。

本公司定期檢視資金需求波動變化，並留意市場資金供應狀況與利率走勢，檢視近期最大資金需求量、市場利率報價變化、借款額度及保證額度，以衡量公司整體資金調度能力。本公司進行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時，若被要求立即償還銀行借款，以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皆以借款到期日進行編製，其餘則依合約或交易之行為進行編製。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超過 1 年以上	
應付商業本票	\$11,930,533	\$ 269,467	\$ -	\$ -	\$ -	\$12,200,000
融券保證金	21	26	8,835	103,213	933,904	1,045,999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3	28	9,013	93,678	994,322	1,097,064
期貨交易人權益	3,253,484	-	-	-	-	3,253,484
應付帳款	10,510,007	-	-	-	-	10,510,007
其他應付款	1,288,064	9,848	144	110,927	39,926	1,448,909
代收承銷股款	27	-	-	-	-	27
存入保證金	-	-	-	-	339	339
租賃負債	7,670	11,129	21,379	42,075	285,886	368,139
合 計	<u>\$26,989,829</u>	<u>\$ 290,498</u>	<u>\$ 39,371</u>	<u>\$ 349,893</u>	<u>\$ 2,254,377</u>	<u>\$29,923,968</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 計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超過 1 年以上	
應付商業本票	\$11,102,520	\$ 1,127,480	\$ -	\$ -	\$ -	\$12,230,000
融券保證金	80	1,333	5,965	36,469	861,921	905,768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89	1,372	6,366	38,870	938,771	985,468
期貨交易人權益	2,355,858	-	-	-	-	2,355,858
應付帳款	6,386,881	-	-	-	-	6,386,881
其他應付款	1,116,753	336	336	92,683	35,946	1,246,054
代收承銷股款	754,332	-	-	-	-	754,332
存入保證金	-	-	-	-	339	339
租賃負債	6,837	9,062	10,491	18,328	114,719	159,437
合 計	<u>\$21,723,350</u>	<u>\$ 1,139,583</u>	<u>\$ 23,158</u>	<u>\$ 186,350</u>	<u>\$ 1,951,696</u>	<u>\$25,024,137</u>

5. 其他風險

期貨及臺指選擇權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控制此風險，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

金需求，賣出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平倉，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部分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符合互抵條件，下表列示前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37,134	(\$ 23,431)	\$ 13,703	\$ -	\$ -	\$ 13,703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	\$ 124,178	(\$ 16,367)	\$ 107,811	\$ -	\$ -	\$ 107,81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應收帳款	\$ 103,281	(\$ 69,759)	\$ 33,522	\$ -	\$ -	\$ 33,522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應付帳款	\$ 8,538	(\$ 6,921)	\$ 1,617	\$ -	\$ -	\$ 1,617

二九、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期貨部門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請參閱附表四。

三十、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未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公司期貨部門之財務安全，本公司與委託客戶約定，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公司期貨部門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二) 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本公司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請參閱附註七。

三一、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玉山金控	母 公 司
玉山銀行公司	兄 弟 公 司
玉山創業投資公司	兄 弟 公 司
玉山投信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其 他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與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暨 董 事 長 及 總 經 理 之 配 偶 與 二 等 親 內 之 親 屬 等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961,882</u>	<u>\$ 572,597</u>
2. 銀行存款—期貨交易保證金(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568,486</u>	<u>\$ 565,085</u>
3.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321</u>	<u>\$ 51</u>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426,632</u>	<u>\$ 175,000</u>
5.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844,000</u>	<u>\$ 244,000</u>
6.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318,072</u>	<u>\$ 235,315</u>
7. 銀行存款—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58</u>	<u>\$ 754,414</u>
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3,990</u>	<u>\$ 2,787</u>
9.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480,000</u>	<u>\$ 480,000</u>
10. 應收交割帳款(帳列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17,520</u>	<u>\$ 138,363</u>

	114年度	113年度
11.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兄弟公司	\$ 24,107	\$ 23,070
其他關係人	<u>1,580</u>	<u>547</u>
	<u>\$ 25,687</u>	<u>\$ 23,617</u>
12. 財務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37,233</u>	<u>\$ 37,154</u>
13. 什項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146</u>	<u>\$ 142</u>
14. 承租協議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55,274</u>	<u>\$ 6,896</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67,714</u>	<u>\$ 23,563</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u>		
兄弟公司		
玉山銀行	<u>\$ 741</u>	<u>\$ 3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季預先支付或收取。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5.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兄弟公司玉山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為 200,000 仟元，短期借款餘額及利息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交易資訊如下：

	114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70,000	\$ -	2.12%	\$ 4

16.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母公司玉山金控董監事酬勞（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18,400 仟元及 15,335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董監事酬勞支出（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8,418 仟元及 15,339 仟元。
17.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母公司玉山金控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281,210 仟元及 316,146 仟元。
18.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因共同使用由兄弟公司玉山銀行統籌管理之資訊系統所產生之修繕費（帳列其他營業費用）分別為 2,073 仟元及 2,275 仟元。費用之分攤標準係按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員工人數、顧客人數及營業額為基礎。
19.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玉山銀行簽訂證券投資諮詢顧問服務契約，依約本公司需按 3 個月為一期向兄弟公司收取諮詢顧問收入，114 及 113 年度之勞務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分別為 21,920 仟元及 18,120 仟元。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勞務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 4,287 仟元及 3,020 仟元。
20. 本公司配合兄弟公司玉山銀行辦理共同行銷政策，114 及 113 年度已向其收取手續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208,112 仟元及 188,385 仟元。
21.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支付兄弟公司玉山銀行共同行銷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分別為 5,187 仟元及 5,136 仟元。
22. 本公司因委託兄弟公司玉山銀行辦理客戶買賣證券款項劃撥交割作業，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向該銀行申請擔保透支額度皆為 6,000,000 仟元。上述透支額度由其他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提供還款保證，並質押定期存單及不動產予玉山銀行作為擔保。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透支餘額。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42	\$ 17,975
退職後福利	<u>248</u>	<u>216</u>
	<u>\$ 18,190</u>	<u>\$ 18,191</u>

三二、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擔保透支額度及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	\$ 844,000	\$ 244,000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及 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156,428	159,33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附表一。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8.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3,654		31.4540		\$	1,058,5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301		31.4540			953,1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795		31.4540			433,91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965		32.7900		\$	589,0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783		32.7900			943,70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680		32.7900			415,782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8,234 仟元及 21,970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各部門稅前損益為基礎，作為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之收益及稅前損益包含直接歸屬應報導營運部門之項目，但不包含應分攤之總管理部管理成本。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及其主要業務如下：

證券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兼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等業務。

證券自營部門：自行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自營等業務。

證券承銷部門：承銷有價證券業務。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證券經紀部門	證券自營部門	證券承銷部門	國際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內部沖銷	合計
<u>11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04,064	\$ 281,531	\$ 66,811	\$ 425,919	\$ 17,852	\$ -	\$ 5,696,177
部門間收入	-	-	-	-	32,500	(32,500)	-
部門收益	<u>\$ 4,904,064</u>	<u>\$ 281,531</u>	<u>\$ 66,811</u>	<u>\$ 425,919</u>	<u>\$ 50,352</u>	<u>(\$ 32,500)</u>	<u>\$ 5,696,177</u>
部門損益	<u>\$ 3,149,221</u>	<u>\$ 208,564</u>	<u>\$ 8,336</u>	<u>\$ 404,355</u>	<u>(\$ 276,890)</u>		\$ 3,493,586
						其他支出及費用	(379,924)
						其他營業外損益	162
						稅前淨利	3,113,824
						所得稅費用	(499,161)
						稅後淨利	<u>\$ 2,614,663</u>
<u>11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17,702	\$ 249,770	\$ 54,770	\$ 240,020	\$ 43,539	\$ -	\$ 5,105,801
部門間收入	-	-	-	-	25,800	(25,800)	-
部門收益	<u>\$ 4,517,702</u>	<u>\$ 249,770</u>	<u>\$ 54,770</u>	<u>\$ 240,020</u>	<u>\$ 69,339</u>	<u>(\$ 25,800)</u>	<u>\$ 5,105,801</u>
部門損益	<u>\$ 2,792,043</u>	<u>\$ 178,777</u>	<u>(\$ 3,870)</u>	<u>\$ 227,536</u>	<u>(\$ 216,439)</u>		\$ 2,978,047
						其他支出及費用	(357,544)
						其他營業外損益	87
						稅前淨利	2,620,590
						所得稅費用	(443,353)
						稅後淨利	<u>\$ 2,177,237</u>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帳列手續費收入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總額	關係人手續費收入折讓金額占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總額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8,207,353	\$ 3,698,408	\$ 62,972	\$ 39,041	0.77%	1.06%

註：僅列示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者。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臺北市	92年3月19日	台財證四字第09100165111號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50,000	\$ 50,000	5,000,000 股	100%	\$ 64,863	\$ 54,420	\$ 4,099	\$ 4,099	\$ 185	子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玉山證券	玉山投顧	1	預付款項	\$ 6,133	註四	0.01%
1	玉山投顧	玉山證券	2	其他流動負債	6,133	註四	0.01%
0	玉山證券	玉山投顧	1	其他營業費用	32,500	註四	0.57%
1	玉山投顧	玉山證券	2	其他營業收益	32,500	註四	0.5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四：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之交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定 次	計 算 公 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341,382	144.50	1,308,670	146.98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262,767－3,253,484)		(2,364,762－2,355,858)			
17		流動資產	4,331,586	1.33	3,404,562	1.44	≥1	符 合
		流動負債	3,262,767		2,364,762			
22		業主權益	1,341,382	143.46%	1,308,670	139.96%	≥60% ≥40%	符 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935,000		93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295,210	109.21%	1,263,412	141.57%	≥20% ≥15%	符 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186,024		892,455			